

证券代码：430190

证券简称：新瑞理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新瑞理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维马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427,8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夏小红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27,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公司 2024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并对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详细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27,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003）和（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27,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27,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并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27,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27,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抗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27,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形成《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27,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一定额度内行使决策权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平时周转的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详见公司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27,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高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27,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王维马先生、陆琦女士、杨勇先生、杨金玉先生、夏小红先生为公司连任董事，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27,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经第四届监事会充分讨论，提名陈娜、王晓晴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为连任，任期三年，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27,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祝辉良，畅新爱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新瑞理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维马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陆琦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杨勇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杨金玉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夏小红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陈娜	监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晓晴	监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北京新瑞理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瑞理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新瑞理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